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修订对比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
1.	1.3 原则 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 (1)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：（一）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；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或以上职称、博士学位。 	1.3 原则 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 (1)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：（一）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；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或以上职称、博士学位。
2.	4.1.1 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态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，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。	4.1.1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，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态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，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。
3.	4.1.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： （6）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，应当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。	4.1.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： 删除（6）
4.	5.1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 （1）提名、任免董事； （2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 （3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； （4）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2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	5.1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 （1）提名、任免董事； （2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 （3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； （4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； （5）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提供担保（不

	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 （5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； （6）在年度报告中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； （7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； （8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委托理财、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、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； （6）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%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 （7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股权激励计划； （8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，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； （9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； （10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-	--	---

除修改以上条款外，原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8 月 19 日